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浙建质安函〔2025〕13号

省建设厅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领域“重大项目不停工”工作的通知

各市建委（建设局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全省建设施工和城市运行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部署要求，扎实做好2025年春节期间房屋市政工程领域“重大项目不停工”服务保障，全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春节前后稳产复产工作，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“开门好、开门稳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部门协调联动。要在属地政府统一领导下，依托各级专委会，推动建立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协调联动机制。建设部门要根据发展改革、经信、商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对重大项目及企业用工、物资等数据监测情况，结合近期“不停工”项目排查工作，强化清单化管理、采取一对一服务，全力确保春节期间不停工项目有序推进。要建立“要素跟着项

目走”工作机制，协调做好预拌混凝土等原材料稳产保供，对本地区重大项目采取分片包干动态监测、点对点应急包保，实现“工地不停工、混凝土不断档”。

二、强化工程项目审批。要加强统筹调度，通过“分阶段施工许可”、属于其他建设工程情形的低风险项目免于施工图审查等审批方式，助力重大项目快落地、早开工。通过提前介入、技术培训、现场破难等方式，线上线下宣传工程审批、验收、档案相关政策、办理流程，及时解决工程项目建设各类难点、堵点问题；对包含多个单体工程的建设工程，其中一个或多个单体工程满足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有关规定的，可以申请消防验收，保障春节期间不停工项目顺利实施。

三、强化权益服务保障。要深入开展“四重服务”，鼓励大型基础设施、新型制造业、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，改善春节期间施工现场生产生活条件，丰富留岗人员节日生活。按照治理欠薪冬季行动的部署要求，加强欠薪隐患线索排查，及时化解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风险隐患，推动春节期间欠薪问题稳妥高效解决；突出政府、国企项目优先清偿，协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，严格落实工程款支付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 80% 的规定，确保国企和政府投资项目中农民工工资案件于春节前 100% 化解，让农民工“愿意留、留得下、留得好”。

四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。要根据冬季施工特点，加大隧道

施工、高处作业、起重机械、用电用气等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监管力度，督促企业强化特种作业人员、混凝土泵工等重点岗位人员教育培训，增强安全施工意识。加强应急值班值守，完善紧急信息报送，杜绝迟报、谎报现象；针对群死群伤事故，或第一时间死亡人数未达到较大及以上，但后续可能导致伤亡人数扩大的，视同较大及以上事故，第一时间电话、短信报告事故情况，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。紧盯节后复工复产，严格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复核，有效管控重大风险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省级拟于2月中旬，开展复工复产暨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指导服务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1月8日